

河北经贸大学章程

(核准稿)

序言

河北经贸大学是一所以经济学、管理学、法学为主，兼有文学、理学、工学、艺术学等学科的应用研究型财经大学，是河北省重点建设的骨干大学。河北经贸大学办学起源于1953年创办的河北省供销合作总社石家庄合作学校；1995年5月，河北财经学院、河北经贸学院、河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合并组建河北经贸大学；2000年、2002年，河北财经学校和河北省电子工业学校先后并入河北经贸大学。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基本职能	2
第三章 教职工	3
第四章 学生	5
第五章 校友	6
第六章 治理体系	7
第一节 学校党委与行政	7
第二节 教学与科研机构	11
第三节 学术组织	13
第四节 民主管理与监督	14
第七章 经费、资产与服务保障	16
第八章 学校标识	17
第九章 附则	1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依法治校，推进民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河北经贸大学，英文名称为 Hebei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缩写为 HUEB，网址为 <https://www.hueb.edu.cn>。

学校法定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学府路 47 号。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经举办者和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设立新校区，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三条 学校是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举办、河北省教育厅主管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河北经贸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

第五条 学校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对学校事务实施自主管理，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妨碍学校行使自主权。

第六条 学校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新时代具有家国情怀、专业知识、信息技术、职业素养、国际视野的复合性应用型新财经高素质人才。

第七条 学校愿景是建设国内知名的高水平财经大学。

第八条 学校实行以校、院两级管理为主的内部管理体制。

第二章 基本职能

第九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为基本职能。

第十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适当开展其他层次和类型教育。

第十一条 学校大力倡导科学研究，鼓励协同创新和自由探索相结合，凝炼方向，汇聚队伍，推动学术进步、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办学定位及学科建设发展等，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学科专业设置和结构调整，建立学科动态调整机制，促进多学科协调发展，增强学科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十二条 学校发挥自身学科优势和经贸特色，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乡村振兴等重大国家战略，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为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第十三条 学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和借鉴世界优秀文明成果，推动文化传承创新。

第十四条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发挥专业、人才优势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通过对外交流合作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第三章 教职工

第十五条 学校教职员工作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学校实行教职员工作合同聘用制度。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依规对教职员工作进行聘用、考核、晋升、调配和奖惩等。教师实行资格认证、专业技术职务和岗位聘任制度；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制度；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聘任制度；工勤人员实行技术等级、岗位聘任制度。

第十七条 学校教职员工作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一）依法依规开展教学、科研和岗位要求的工作，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参加学术团体，开展学术活动。

（二）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三）公平地获得个人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学习、进修、交流、访问的机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按规定领取相应薪酬。

（四）在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和道德水平等方面获得公

正评价，公平地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就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福利待遇、评奖评优、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六）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学校教职员工的应当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二）珍惜、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和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六）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名誉教授、社会导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二十条 学校依法建立权利保障机制，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学生

第二十一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学籍，接受学校培养的受教育者。对于不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和义务根据相关协议确定。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及其他资助，公平获得交流、学习和深造的机会。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维护国家荣誉和利益。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声誉，爱护

学校财产，维护学校利益。

（三）恪守学术道德，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争取全面发展。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学校依法对学生进行管理、培养、奖惩。

第二十五条 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学校为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根据其所修学分情况，依据相关规定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或学习证明；按照国家学位制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障机制，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并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应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章 校友

第二十八条 学校校友包括在河北经贸大学及其前身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和教职员工，以及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学位的各界人士。

第二十九条 学校依法成立河北经贸大学校友组织，服务、联系校友并对校友事务实行管理。

第三十条 学校以多种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为校友学习工作提供便利和服务，支持校友事业发展。

第三十一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以各种方式参与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对做出重大贡献的杰出校友给予表彰。

第六章 治理体系

第一节 学校党委与行政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依法自主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河北经贸大学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和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经由

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学校党委全体会议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如遇重大问题可以按其议事规则随时召开。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其职权，履行其职责。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由学校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对学校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务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其中干部任免等重要事宜，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议事时，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河北经贸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

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和相关规定，可依法设置、变更或者撤销学校的党委部门，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党委各部门的职能。各党委部门根据学校党委的授权，履行各自的职责。

党委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报经学校党委审议批准后，可设立、变更或撤销内部组织机构。

党委各部门负责人由学校党委任免，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的工作。

第三十七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学校设校长一人，副校长若干人，协助校长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行政管理工作。职权包括：

（一）组织拟订学校发展战略和规划、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思想品德教育、校园建设、对外合作与交流等活动。

（三）组织拟订校内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干部任免

权限任免内部行政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实施学籍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对教职员工和学生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组织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六）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常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和主持，校长不能与会时，由校长指定的副校长召集和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议题可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第四十条 校长根据工作需要，经常委会讨论通过，可依法设立、变更或者撤销学校内的行政部门，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其职能。

各行政部门根据学校授权，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能。

第二节 教学与科研机构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院、教学部、研究院、所（中心）等教学、科研机构，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开展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工作。

第四十二条 按照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四十三条 教学与科研机构的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的部署及授权，制定学院发展规划，进行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以及实施教学，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

（二）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

（三）制定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管理学院人员。

（四）服务学生，负责学生的教育和管理。

（五）设置内部机构，并进行有效管理。

（六）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设备和资产。

（七）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四条 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院改革发展稳定、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等重要事项。

（二）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学院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三）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

的重要事项。

（四）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四十五条 学院党委（总支）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委会（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四十六条 学院设院长一人，可视需要设置副院长若干人，协助院长履行职责。院长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行政管理工作，定期向本学院教职员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汇报工作。

第四十七条 学校设立的教学部、研究院、所（中心）等其他教学科研机构，依据学校规定设置负责人，履行相应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十八条 学校根据需要可与其他主体共同设立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等机构，开展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活动，并可根据需要对其进行变更或撤销。

第三节 学术组织

第四十九条 学校根据需要，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制定并审议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对学科与学术队伍建设等提出建议等。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分支机构。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学校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决定学位授予工作的重大事项；审核学位点申报、学科设置调整等相关事项；负责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等各项工作。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分支机构。

第五十条 学术组织的成员按照代表性、任期制的原则，由道德修养高、学术水平强的教师组成。学术组织负责人和成员的产生办法由其章程规定。

第五十一条 学术组织可依照实际情况，在学院设立二级学术组织，根据需要履行其处理有关学术事务的职责。

第四节 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五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校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其代表由学校全体教职工依法选举产生。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可下设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五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和审议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

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 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五十四条 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学校工会负责组织传达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 督促检查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 组织各代表团及专门委员会的活动, 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团长、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

第五十五条 河北经贸大学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代表由全体学生(研究生)依法选举产生。河北经贸大学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 按其章程开展活动, 闭会期间由学生会、研究生会代为行使职权。

第五十六条 学生会和研究生会在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的范围内, 制定章程并按其处理学生自身事务。学生会和研究生会可根据学校规定推选代表出席、列席与其学业、生活、奖惩有关的各种学校会议。

第五十七条 学校共青团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 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 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

团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八条 学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及社团团体成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在本职岗位上为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第五十九条 校内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章 经费、资产与服务保障

第六十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和基本建设拨款收入等。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各类奖助基金及其他办学资源。

第六十一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努力建设节约型校园，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十二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学校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六十三条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占有和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各种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占有、使用的其他权益。

学校对学校资产依法依规进行自主管理，依法依规进行占有、使用和处置。

第六十四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合理配置资源，保证学校资产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法保护并合理使用学校土地使用权、校名、学校声誉等各种无形资产，积极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第六十六条 学校设立图书、档案、网络信息和后勤等公共服务机构，不断完善相关管理和服务体系，为教职员工和学生提供文献信息管理、档案管理、网络信息、后勤保障、医疗卫生等服务，保障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六十七条 各公共服务机构依学校授权和相关规章制度履行服务职能。

第六十八条 与学校有附属关系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法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第六十九条 学校实行法律顾问制度，法律顾问对学校的重要法律事务、签署的协议及校内制定的章程草案或规章制度草案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条 学校校训为“严谨为师、勤奋为学、诚信为人”。

第七十一条 学校校旗为红色长方形旗帜，中央印黄色的“河北经贸大学”校名。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学校徽志形状为圆形，外环是校名和英译名；内芯由三个“人”组成，喻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三支队伍；里面“JJM”三个字母为冀经贸的缩写，寓以人为本，以知识为基础，三支队伍共同培养高素质的一代新人。

学校徽章为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校歌为《河北经贸大学校歌》。

第七十四条 学校确定每年的10月22日为建校纪念日。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经广泛征求师生员工的意见，并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由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审定后，经校长签发，报河北省教育厅核准备案后生效。

第七十六条 章程修订须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1/3以上代表或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经学校党委同意后，启动修订程序。

章程修订案的审核程序依据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是学校的基本规范，学校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应依本章程制定和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自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